

什么叫代理报关出口?代理出口报关要注意什么?

| | |
|------|--|
| 产品名称 | 什么叫代理报关出口?代理出口报关要注意什么?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浩通天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价格 | 150.00/单 |
| 规格参数 | 进出口报关:深圳报关公司 代理报关进出口:代理报关报检 深圳报关行:办理深圳报关业务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兰金十一路成城发工业园A栋601号 |
| 联系电话 | 15818752481 13028866099 |

产品详情

代理报关 代理进出口报关 代理保税区进出区报关 代理深圳进出口报关业务 深圳报关行

为了节约您的宝贵时间，请直接电话联系我，10年保税区仓储报关配送经验*

我公司是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内的物流公司，我公司有自己的保税仓库和报关行，我公司主营：深圳保税区仓库，香港仓库出租，转口贸易，免税转口换柜，保税区转厂报关，保税区一日游；保税仓储配送，保税仓库出租；保税加工.分装.包装；保税维修；出口货物退运；保税区食品进口等保税区业务，欢迎来电咨询桑小姐！

报关流程提交单证

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一般进口货物应填写一式二份；需要由海关核销的货物，如加工贸易货物和保税货物等，应填写专用报关单一式三份；货物出口后需国内退税的，应另填一份退税专用报关单。
2. 货物发票。要求份数比报关单少一份，对货物出口委托国外销售，结算方式是待货物销售后按实销金额向出口单位结汇的，出口报关时可准予免交。
3. 陆运单、空运单和海运进口的提货单及海运出口的装货单。海关在审单和验货后，在正本货运单上签章放行退还报关单，凭此提货或装运货物。
4. 货物装箱单。其份数同发票。但是散装货物或单一品种且包装内容一致的件装货物可免交。
5. 出口收汇核销单。一切出口货物报关时，应交验外汇管理部门加盖“监督收汇”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并将核销编号填在每张出口报关单的右上角处。
6. 海关认为必要时，还应交验贸易合同、货物产地证书等。

7. 其它有关单证。包括：

(1) 经海关批准准予减税、免税的货物，应交海关签章的减免税证明，北京地区的外资企业需另交验海关核发的进口设备清单；

(2) 已向海关备案的加工贸易合同进出口的货物，应交验海关核发的“登记手册”。

出口报关申报:

1、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根据出口合同的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备齐出口货物后，即应当向运输公司办理租船订舱手续，准备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或委托专业(代理)报关公司办理报关手续。

2、需要委托专业或代理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企业，在货物出口之前，应在出口口岸近向专业报关企业或代理报关企业办理委托报关手续。接受委托的专业报关企业或代理报关企业要向委托单位收取正式的报关委托书，报关委托书以海关要求的格式为准。

3、准备好报关用的单证是保证出口货物顺利通关的基础。一般情况下，报关应备单证除出口货物报关单外，主要包括:托运单(即下货纸)、一份、贸易合同一份、出口收汇核销单及海关条件所涉及的。

出口集装箱货物进入集装箱堆场后，货运代理作为报关单位，应及时向海关递交出口货物报关单，随附上述其他报关单。报关员向海关递交报关单，即意味着清关(通关)工作正式开始。报关单位及其报关员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申报

申报(Declaration)有出口申报和进口申报之分。出口申报是指发货人(出口企业)或其代理(货运代理)在出口货物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海关报告其出口货物的情况，随附有关货运和商业单据，申请海关审查放行，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出口申报，习称“出口报关”。

审核单证

海关接受出口申报后，应对报关员所递交的所有单证进行审核。审单通常是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为基础，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对所收到的'报关单证是否齐全、正确、有效，内容是否一致。如果所审核的单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所交验的单证齐全、无误，海关随即着手对出口货物进行查验。

查验货物

查验出口货物是指海关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其他报关单证为依据，在海关监管区域内对出口货物进行检查和核对。

在查验过程中，海关检查出口货物的名称、品质规格、包装状况、数量重量、标记唛码、生产或贸易国别等事项是否与出口报关单和其他证件相符，以防止非法出口、非法贩卖及偷漏关税等。

海关查验集装箱货物，一般在集装箱堆场和港区码头堆场。在特定情况下，可经海关同意派员去发货人的仓库或工厂查验。

海关查验货物时，报关单位应派员到场提供协助，并应海关要求，随时提供有关单证、文件及必要的资料。

办理征税

征收出口税是海关的基本业务之一。由于征收出口税必将增加出口货物成本，影响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因此，许多国家对其出口货物大部分不征收出口税。我国目前征收出口税的货物有纺织品、服装等，按规定应当缴纳出口税的出口货物，当海关查验货物，认为情况正常后，由海关根据我国《关税条例》和《海关税则》规定征收出口税。出口企业或其代理在向海关按规定税率缴清税款或提供适当担保后，海关方可签章放行。

清关放行

清关放行是海关对出口货物进行监管的最后一项业务程序。出口企业或其代理(货运代理)按海关规定办妥出口申报(报关)，经海关审核单证、查验货物和征收出口税后，海关解除对货物的监管，准予装运出境。在放行前，海关派专人负责审查核批货物的全部报关单证及查验货物记录，并签署认可，然后在装货单(在海运情况下)上盖放行章，货方才能凭该装货单(S/O)要求船方装运出境。同时，海关在出口收汇核销单上加盖验讫章，退报关员，以供出口企业凭此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订有明确委托事项的委托协议。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 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 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 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纸质或电子数据的）及其他进出口单证。